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科发〔2012〕10号

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团队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10月2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2年11月2日

山东交通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激发教师及科技工作者的团队合作精神，加速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逐步提升我校科技工作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学校决定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为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成效，根据创新团队建设的目标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是我校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高层次科技人才培育的机制创新，倡导和培育团队精神，凝练学科方向，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队伍，培养拔尖科技人才。

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应依托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和科研领域，以服务地方经济和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为目的，重点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

第二章 立项条件

第四条 科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由3~5人组成(总人数不超过10人)，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提倡学科交叉，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各核心成员都应有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团队其他成员由各核心成员根据研究方向或项目灵活组织。

第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职称，有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创新团队的组织建设工作；近3年主持过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或资助经费理工科30万元、人文社科10万元以上的市厅级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励、或发表过3篇以上在本学科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第六条 各创新团队的负责人不能参加其他团队，各创新团队的成员可以交叉，但同一人员最多参加两个创新团队，且其中的骨干成员只允许在一个团队中担任骨干。

第七条 科技创新团队可以是自然形成的学术群体，可以是围绕某一重大研究方向有效整合的学术团队。鼓励跨学科组织创新团队。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由各单位根据创新团队的组建条件，结合本单位的人才与学科建设规划，制订本单位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并填写《山东交通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各科技创新团队所在院（部）研究通过后，向科研处申报。

第九条 科研处按照“依靠专家、公平合理、鼓励创新、择优支持”的评审原则，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书》进行初审，主要评审科技创新团队的组建条件、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等，遴选被资助的团队。必要时可组织创新团队的申请人进行评审答辩。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已通过初审的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查意见和《申请书》修改意见，并确定项目拟资助额度。

第十一条 根据审查意见和拟资助的额度，进一步修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内容与建设目标，填写《山东交通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签署《山东交通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目标责任书》后正式立项建设。

第四章 任务与经费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目标，

要着眼于团队成员整体素质提高和合理学术梯队的形成。团队建设对所在学科要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能够强有力地推动学科建设。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的任务应包括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团队在获取国家和省部级重大和重点项目，争取科技经费，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科研工作方面要有明确、合理的建设目标。

第一层次科研创新团队3年内应取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1项；或承担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6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理工科到位课题经费累计1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到位课题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

第二层次科研创新团队3年内应获得1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成果；或承担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3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取得6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理工科到位课题经费累计7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到位课题经费累计25万元以上。

第三层次科研创新团队3年内应承担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理工科到位课题经费累计3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到位课题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的经费投入额度，将主要根据团队所在学科的性质特点、团队中高层次人才的数量与学术水平、项目的人才建设目标和科研工作目标确定。对建设目标相对现有基础跨越度大、可行性强的项目，学校将优先、重点支持。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每期资助时限为3年，理工类资助额度为10-20万元，人文社科类资助额度为3-10万元，由科研处根据团队研究工作进展和考核情况对资助经费分年度划拨。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作为创新团队建设的启动费，用于团队开展学术科研工作的基础建设、探索性研究和试验以及申请课题的前期准备工作。各创新团队的资助经费按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要有使用计划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各院（部）要积极协助和支持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做好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团队负责人应制订团队组织协调办法，并定期检查各核心成员的研究情况，开展学术研讨。

第十八条 团队成员应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营造自由探索、相互激励、开拓创新、宽容失败、团结合作、共享成果的良好学术氛围。团队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学术会议。

第十九条 根据人才引进的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团队负责人有权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人员调整经所在的院（部）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科研处和所在院（部）提交当年的创新团队建设年度进展报告，3年建设完成后应交结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科研创新团队考核实行个人与团队考核相结合，重点实行团队考核。项目实施两年后，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取消资助计划，没有认真开展科学研究的或存在严重违纪问题的团队将收回已资助的经费。项目实施3年后考核为优秀的创新团队，将纳入下一轮资助计划，给予滚动支持，使其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二十二条 考核团队的主要内容按《山东交通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学校将另做补充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2年11月2日印发

校对：臧发业

共印6份